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6〕第 26101003 号

单位名称：河南奕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 [REDACTED] C31P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你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八岗办事处河南技师学院新校区实施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的行为，清运建筑垃圾量共计 14.784 立方米。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责停（改）通字〔2026〕第 26101003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个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车辆驶离施工现场。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法人身份证明 1 份；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6〕第 26101003 号 1 份；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郑

港环城执调（询）通字〔2026〕第 26101003 号 1 份；7.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8. 现场照片及说明 3 份；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责停（改）通字〔2026〕第 26101003 号）1 份；10.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6〕第 26101003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1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的，(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违法行为
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
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25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由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